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市监罚〔2025〕090725C186号

当事人：李嘉龙

身份证号码：4310*****3317

身份证住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*****

联系电话：182*****888 其他联系方式：136*****69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海伦堡*****

根据线索，我局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的羊绒女衫行为，于2025年3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在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康路环球羊绒城1F-153开设“T.Y羊绒工厂店”销售羊绒女衫；2025年3月11日，我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在售麻花高领羊绒女衫及12针单面高领羊绒女衫进行抽样，并送往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检测。2025年3月20日，检测机构出具《检验报告》，所检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GB/T 29862-2013《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》标准，标示值均为：100%羊绒，检测结果分别为：麻花高领羊绒女衫，绵羊毛37.9%、山羊绒36.9%、锦纶25.2%；12针单面高领羊绒女衫，绵羊毛36.2%、山羊绒33.4%、锦纶28.8%、其他纤维：1.6%；均不符合标签表明的质量状况，判定为监督总体不合格，系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于2025年3月20日被我局依法查获，货值金额30780元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另查明，当事人未能提供涉案羊绒女衫来源证明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检验报告、抽样记录各2份；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现场笔录2份、询问笔录1份；现场检查照片12张；涉案不合格麻花高领羊绒女衫及12针单面高领羊绒女衫各1件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，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

因通过经营场所、邮寄等方式均无法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大朗分局公告栏及大朗人民政府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东市监罚听告〔2025〕090610C02 号），依法告知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，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，且系初犯，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没收涉案不合格麻花高领羊绒女衫及 12 针单面高领羊绒女衫各 1 件；

二、罚款 10000 元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所指定银行。

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执法专用章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用于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，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5000003589485
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118020

执收单位名称: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2025-08-05

付款人	全称	李嘉龙(4310*****3317)	收款人	全称		
	账号			账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壹万元整				(小写) 10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23100	市场监管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10000.00000	1000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经办人(盖章)		备注	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						
					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31826	全书校验码	52825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11-05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市监罚(2025)090725C186号					
处罚原因	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的羊绒女衫行为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温馨提示: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						